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济南奥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财务报告、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入的确认、存货的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智能装备事业部、安防事业部、软件事业部、机器人末端执行器部、制造部、项目管理部、研发部、信息管理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根据相关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合法合规，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单东日、杨明增、付全景，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4、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 采购与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

(2)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管理制度，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销售预算、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和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的开具、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笼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3)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累计折旧的计提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对资产的安全性和计价准确性进行了控制。

(4)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会计科目的维护、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5)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编制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子公司的设立、投资变动管理、对参股公司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

财务事项等，已按照规定在第一时间通知母公司，并定期提交财务报告。

(6) 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与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由财务部经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具体办理担保手续及对外担保之后的跟踪、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8)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地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由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部经理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制度，对人力资源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7、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团队合作、诚信担当、追求卓越、致力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产品领

先”战略，最大限度地实现客户、员工、社会与股东的共赢。公司秉承“举贤任能”的人才理念，为员工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开展集体旅游、趣味运动会、年会等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团队精神。公司鼓励创新，循循善导，培育了一批积极奋进、勇于开拓、热情开放、充满活力的奥图人。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对于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一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错报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1%；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0.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规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1%；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孰高）的0.5%；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1）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重大投资缺乏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散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

（4）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短时间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离职，严重流失；

（5）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内控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市场状况和面临风险水平的变化，内部控制需相应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风险的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